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708號

原告 易而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易而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義澤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告 富遠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傳文

訴訟代理人 鐘卉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8,044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245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8,04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8,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另陳述：

(一) 被告經營電子商務通路，前於110年5月3日與原告簽立「廠商商品供貨銷售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三、商品提供及銷售約定」：「…商品透過甲方(即被告)通路銷售後，由甲方將消費者訂

01 購之內容、數量轉通知乙方（即原告），乙方再依據
02 消費者訂單進行商品包裝、配送、安裝、維修、保
03 固。」。

04 （二）被告自110年5月份起，陸續依上開交易方式向原告訂
05 購商品，原告業已依被告所提供之訂購日期、產品名
06 稱、數量及消費者和收件人名單、電話及地址，以物
07 流、宅配通或便利袋等方式送達予消費者或收件人，
08 有系爭契約及出售明細資料可資為據。惟被告自110
09 年5月6日至同年5月15日止，向原告訂購羊奶液態
10 鈣、大健康魚油等商品，應付貨款1,737,075元，但
11 僅給付部份貨款，尚欠521,259元未付；被告另自110
12 年5月17日至同年5月31日止，向原告訂購羊奶液態鈣
13 等商品，應給付貨款1,966,935元，迄未給付；被告
14 又於110年6月15日向原告訂購大健康龍根菌，貨款5
15 9,850元亦未給付，有110年5、6月份請款明細表及統
16 一發票可憑。被告計欠貨款2,548,044元（計算式：5
17 21,259元 + 1,966,935元 + 59,850元 = 2,548,044
18 元）。雖經原告催討，卻未清償，原告乃於110年8月
19 20日以（110）易律第033號律師函，再次催請被告給
20 付貨款，有律師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為此，
21 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未償貨款等
22 語。

23 二、被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另陳述：對原告所主張被告尚有貨款2,548,044元迄未支付
25 一節，被告並不爭執，但因被告之相關交易方式乃是透過第
26 三方支付機構（臺灣萬事達）處理，而該第三方支付機構尚
27 未支付款項予被告，故被告目前沒有足夠資金可供支付貨款
28 給原告等語。

29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
31 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

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出售明細資料、統一發票及律師函等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信屬實在。是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對原告應負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至於被告與第三方支付機構間之支付關係，核屬另事，尚無從以第三方支付機構尚未支付款項予被告，而為被告無足夠資金可供支付貨款予原告之合法抗辯。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未償貨款2,548,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爰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予以許可；另依職權准被告得供擔保而免受假執行之諭知。

五、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6,245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法院得不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